

法院公告

漳州宜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告康则祥与被告漳州宜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闽 0681 民初 55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漳州宜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康则祥报酬 4963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其中以 781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2023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计算；以 41828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计算]。案件受理费 1074 元，由漳州宜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若案件未上诉，本案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生效，漳州宜之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11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